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佈並非亦不擬作為在美國提呈發售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證券的要約。本公司證券並無及將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登記，在未有根據證券法獲豁免登記情況下，本公司證券不得在美國(定義見證券法S規例)提呈發售或出售。

除本公佈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規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於2010年11月17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的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CHINA GOLD INTERNATIONAL RESOURCES CORP. LTD.

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於加拿大卑詩省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99)

穩定價格行動、穩定價格期間結束 及超額配股權失效

概要

本公司宣佈，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間已於2010年12月22日結束。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或其任何聯屬人士)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在穩定價格期間採取的穩定價格措施包括：

- (1) 在國際發售中超額分配合共8,049,000股股份；及
- (2) 在公開市場按介乎每股股份41.00港元至44.65港元的價格(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購買合共8,049,000股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的15%(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之前)。

獨家全球協調人於穩定價格期間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而超額配股權已於2010年12月22日失效。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下《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的規定刊發。本公司宣佈，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間已於2010年12月22日(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截止日期起計第30日)結束。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或其任何聯屬人士)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在穩定價格期間採取的穩定價格措施包括：

- (1) 在國際發售中超額分配合共8,049,000股股份；及

(2) 在公開市場按介乎每股股份41.00港元至44.65港元的價格(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購買合共8,049,000股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的15%(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之前)。

於穩定價格期間過程中在公開市場作出最後購買的日期為2010年12月9日，價格為每股股份44.50港元。

獨家全球協調人於穩定價格期間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而超額配股權已於2010年12月22日失效。

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有關公眾持股量的規定。除上市規則第10.08條所載的情況外，自上市日期起計6個月內，本公司不得發行任何新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任何證券。

承董事會命
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主席
孫兆學先生

香港，2010年12月23日

* 僅供識別

截至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孫兆學先生、宋鑫先生、吳占鳴先生及江向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赫英斌先生、陳雲飛先生、Gregory Clifton Hall 先生及 John King Burns 先生。